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的《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修訂法例的需要

2. 因應法庭使用者和社會近年日益提高的期望，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在法院運作中，即在處理法庭事務，以及在法庭與法庭使用者之間的溝通兩方面，更廣泛使用科技。遙距聆訊是司法機構推動使用科技的主要措施之一，亦是司法機構為提升法院運作效率而持續進行的工作。遙距聆訊同時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各種難以預見和複雜的情況，例如疫情。

3. 現時，由於法律限制¹，大部分刑事

¹ 舉例而言 –

- (a)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49(1)條要求：「被控人須置於犯人欄內，不得扣上鎊镣和不得穿上囚衣...」；
- (b)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B(5)條指明：「被交付判處的被控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帶至原訟法庭判處...」；
- (c)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4(3)條指出：「凡法院擬根據本條修訂感化令，但並非應有關的受感化者的申請而作出修訂，則須傳召該受感化者到法院席前...」；以及
- (d)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7A(7)條要求：「...法官須指定被控人須到裁判官席前應訊的日期。」。

案件²都無法以遙距方式進行聆訊。舉例而言，現有法例一般要求被告人於不同階段（例如公訴提控及審訊）須親身出庭。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儘管現時的法例表面上允許進行遙距聆訊³，但法律條文並沒有明確規定在遙距模式中，各項事宜應如何處理。

4. 《條例草案》旨在就遙距聆訊在香港法律程序中的申請、運作和效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

遙距聆訊的適用範圍與使用

5. 根據司法機構就法院聆訊的現行政策，除非法院另有指示而法例又許可，否則聆訊的預設模式為實體聆訊，即法官及司法人員、各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證人，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必須親身出席在法庭內進行的法律程序。只有在合乎公平公正原則的情況下，並顧及一系列相關考慮因素後，法院才會指示使用遙距聆訊。是否指示使用遙距聆訊屬法院行使現有案件管理權力下所作的案件管理決定。

6. 「遙距聆訊」是指法院（包括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命令（不論是自行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法律程序。遙距媒介包括語音直播聯繫（如電話）、音視直播聯繫（如視像會議設施），以及任何其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實時通訊設施。

² 雖然在現行法例下，大部分刑事案件都無法以遙距方式進行，但《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78 條規定：在本規則沒有加以規定的事項上，終審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須由首席法官決定，首席法官如認為合適，可以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作指引。因此，首席法官可藉行使第 484A 章所賦予的權力，指示終審法院某刑事法律程序以遙距方式進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終審法院已有約 15 宗刑事案件藉遙距聆訊進行。

³ 有別於刑事法律程序，現時似乎並無法律條文明確要求民事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須親身出庭。

7. 使用遙距聆訊不一定指整個法律程序都必須以遙距方式進行，而是可以只限於聆訊過程中某一個（或多個）部分，例如向一名或多名證人取證（不論是在司法管轄區範圍內或外），或可以只有部分有關人士以遙距方式參與。

8. 司法機構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早前已發出四套指引列明相關安排。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司法機構已於各級法院及審裁處進行超過2 000宗遙距聆訊，經驗正面。

指示進行遙距聆訊須予考慮的因素

9. 在以司法公正為一般指導原則的前提下，司法機構建議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前必須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明的一系列因素（如適用）。這些因素包括—

- (a) 各訴訟方的意見；
- (b)（如該程序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話）各訴訟方參與和跟上該程序的能力；
- (c) 能否維護各訴訟方的權利；
- (d) 各訴訟方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之間的特權通訊，會否受影響；
- (e) 該命令對評估證人的可信性及對所提出證據的可靠性的潛在影響；
- (f) 能否有效維護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以及
- (g) 遙距聆訊設施的質素及安全性，以及該等設施是否可供各訴訟方使用。

10. 根據《條例草案》，是否作出遙距聆訊令是法院就案件管理所作的決定。法院可就某法律程序自行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作出遙距聆訊令。

法院在自行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各訴訟方就該法律程序的進行模式作出陳詞，供法院考慮各訴訟方的意見。如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沒有邀請各訴訟方作出陳詞，又或訴訟任何一方不滿有關命令，該方可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法院作出申請，要求將該命令撤銷或更改。在考慮有關申請（如有）後，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確認、更改或撤銷有關命令，並將其決定通知各訴訟方。此外，當案件情況發生重大改變，而法院信納在該案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更有利於司法公正，法院可自行或應法律程序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而更改或撤銷有關命令。

11. 為配合司法機構持續地在法院運作中更廣泛使用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尋求公義的渠道，司法機構已準備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情況許可下更頻繁地使用遙距聆訊。今後，在司法工作的有效執行不受損害以及遙距聆訊令符合《條例草案》所列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考慮在若干特定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例如三分鐘聆訊）優先採用遙距聆訊模式，而非實體聆訊。就此，司法機構建議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般權力，可指定某些法律程序（獲豁除法律程序除外）的類別，作為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法律程序類別。

不得使用遙距聆訊的例外情況

(a) 國家安全法律程序（「國安法律程序」）

12. 司法機構察悉，政府關注在國安法律程序⁴中進行遙距聆訊對國家安全構成潛在風險。為了加強保障國安法律程序的司法工作，司法機構認為不應在任何國安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中進行遙距聆訊。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明確訂明，國安法律程序不得根據任何法律或按任何其他基礎，透過遙距媒介進行。我們亦建議提供過渡性安排，以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不得以遙距方

⁴ 就此，司法機構察悉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中，就證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電視聯繫的方式作供的相關情況下的國家安全風險所提出的意見（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第 225 段）。

式進行，而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就現有國安法律程序的遙距聆訊已經給予的任何准許或已經作出的任何命令，將被視為從未給予或作出。換言之，任何先前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已取得的證據亦會作廢。

(b) 刑事審訊及在少年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

13. 司法機構認為假如在所有刑事法律程序中一律採用遙距聆訊，原則上和實際上均存在若干限制。首先，在部分案件和刑事審訊以外的法律程序的特定階段，被告人親身出庭應訊極為重要，因此法院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作出遙距聆訊令。其次，基於同一理由，司法機構建議不在刑事審訊中採用遙距聆訊（載於附表一），惟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根據遙距聆訊令所指示而作證的部分除外。因此，《條例草案》旨在容許法院在秉行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就各級法院不同類別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例如保釋申請／覆核、審前覆核，以及簡短提訊／提訊聆訊，命令進行遙距聆訊。

14. 司法機構亦建議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不應採用遙距聆訊（載於附表一）。《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鑑於少年犯的年紀，須確保他們應與成年犯分開審訊，並在適合他們年齡的法庭環境下進行。考慮到少年犯在智力、精神及心理方面仍屬稚嫩且尚在發展，我們認為在少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應繼續要求訴訟方出席實體聆訊。

(c) 易受傷害證人

1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A 部具體說明易受傷害證人（例如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惶恐證人或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與相關法庭位於同一法院處所的另一房間內作證的特別程序。特別程序旨在避免易受傷害證人因暴露在公眾視線而造成的尷尬或壓力，以及減輕他們於審訊期間作證可能面對的創傷。為保留第 221 章內對易受傷害證人的保護措施，司法機構認為《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易受傷害證人。因此，我們建議明確規定第 221 章

的相關條文將不受《條例草案》影響，並將易受傷害證人從條文中關於法律程序參與者的定義剔除。

(d) 刑事法律程序的特定階段或特殊情況

16. 除上文第 12 至 15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為了確保被告人不親身到庭亦不會導致公義不彰，司法機構會按現行政策繼續在以下情況要求被告人親身到庭－

- i. 於被告人的答辯、裁決及判刑之時，除非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另有指示；以及
- ii. 當被告人在裁判官席前首次出庭之時，因裁判官應當有機會看見親身出庭的被告人，尤其是當被告人有可能投訴在拘留期間遭執法機關不當對待，以及當裁判官首次就被告人的任何保釋申請進行聆訊之時。

17. 除非法院因應特殊情況而作出指示，否則還有其他情況亦可能令遙距聆訊不適合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這些情況包括－

- i. 被告人（及／或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人身安全及呈堂證據的性質致令遙距聆訊不合適 (Sivan 程序⁵為一例)；以及
- ii. 被告人所作指控的性質致令被告人難以在遙距聆訊的情況下自由地作供。

18. 儘管司法機構在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遙距聆訊中已有使用語音直播聯繫的經驗，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認為語音直播聯繫並不適合，亦不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司法機構對此表示認同。由於關乎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法院會確保被告人不會因為相關的法律程

⁵ 在此等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向有關當局提供的協助會被披露及評估效用。由於涉及高度敏感的資料，此等法律程序不適合進行遙距聆訊。該等聆訊一律屬非排期表列的聆訊，在內庭及不對外公開進行，而且法庭的內置錄音系統不會進行任何自動錄音，而是改以手動操作，把錄音記錄在 USB 儲存記憶體。

序而遭受任何施壓或影響。

司法公開

19. 司法機構認為《條例草案》應為司法公開提供保障措施。如法律程序根據《條例草案》第 24 條被安排廣播，司法機構政務長將作出安排，例如在公開的法庭上，廣播該法律程序讓公眾觀聽。為配合在不同情況下達至司法公開的需要，廣播亦可透過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進行以供觀聽。

罪行與罰則

20. 在非實體的環境下，遙距聆訊或令法律程序更容易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記錄及發布，尤其是當社交媒體平台上用以記錄及廣播的數碼科技迅速發展。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將此等可能破壞或影響法律程序的行為刑事化。此舉亦可向公眾釋出清晰的信息：遙距環境下進行的法律程序，將必定一如在實體環境下進行的法律程序般保持公平持正。為增加阻嚇力並維持實體聆訊與遙距聆訊兩者的一致性，司法機構建議引入新罪行，將未經授權而記錄和發布實體聆訊和遙距聆訊，以及記錄和發布廣播聆訊內容定為刑事罪行。

21. 在釐定罰則水平方面，司法機構認為擬議新罪行針對處理的損害行為所引致的後果較現有罪行⁶所引致的更為嚴重。原因是未經授權而即時傳送紀錄等行為有可能於，舉例而言，審訊的進行期間發生，從而可能會破壞或中斷法律程序。有關受禁行為亦可能導致聆訊（尤其是仍然進行的聆訊）的參與者，包括法律代表及證人產生保安方面的嚴重顧慮或心理上的不安，因而擔心人身安全。這極有可能會損害或干預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此外，被記錄或傳送的影像或聲音一旦遭不當使用，會嚴重打擊司法制度的持正。

⁶ 現有罪行的例子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7 條、《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7A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P 條。

22. 鑑於擬議新罪行的刑責更重，司法機構建議任何人士未經授權而記錄及／或發布法院聆訊及其廣播－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23. 考慮到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發布法院聆訊的嚴重後果，以及經參考《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AD 條，即關於發布源自干犯相關記錄罪行所得的影像，司法機構同時建議就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發布獲授權或未獲授權的法院聆訊記錄罪行，加入「罔顧」為其中一項犯罪意圖⁷。

相關及相應修訂

24. 為確保法律條文之間相符一致，有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主要的相關及相應修訂綜述於 附件 B。

實施計劃

25.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司法機構自二零二零年起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為了讓持份者有足夠時間準備，以及逐步適應遙距聆訊的模式，司法機構預計於《條例草案》通過約六個月後，在合適的刑事法律程序開始進行遙距聆訊。

26. 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向參與遙距聆訊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多幫助及支援。司法機構計劃在法院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要求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資料，說明其是否可使用電子裝置、對使用科技的信心、電腦知識、接收、查看和列印文件的能力等。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後，亦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中英雙語指引，並安排進行連線測試。指引的目的是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連線至遙距聆訊，

⁷ 「知悉」為另一項犯罪意圖。

並提醒訴訟人有關聆訊期間參與者應遵守的重要要求及操守。如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尋找合適的遙距地點時遇上困難，法院可指示他們在司法機構設有合適視像會議設施的指定房間中參與聆訊。

條例草案

2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第 1 部－第 1 至 5 條**：這些條文就《條例草案》的簡稱、釋義和適用範圍、不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條文作出規定，並指明國安法律程序一概不得以遙距方式進行；
- (b) **第 2 部－第 6 至 9 條**：這些條文就作出遙距聆訊令作出規定，包括法院須予考慮的因素，以及遙距聆訊令的更改或撤銷；
- (c) **第 3 部－第 10 至 21 條**：這些條文為施行條文，使遙距聆訊在所有相關方面可被當作已符合有關實體聆訊／親身出席的法律要求(例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權力、參與者出席遙距聆訊、文件的傳送及物品的呈示，以及文件的簽署及填寫)；
- (d) **第 4 部－第 22 至 24 條**：這些條文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作出規定，以符合司法公開的要求；
- (e) **第 5 部－第 25 至 29 條**：這些條文就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的新罪行、記錄和發布遙距聆訊廣播和實體聆訊廣播的罪行、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以及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作出規定；
- (f) **第 6 部－第 30 至 33 條**：這些條文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修訂附表及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的權力，以及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行政指示作出規定；
- (g) **第 7 部－第 34 至 36 條**：這些條文就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作出規定；

- (h) **第 8 部－第 37 至 58 條**：這些條文就上文第 24 段所列出的相關修訂作出規定；
- (i) **第 9 部－第 59 至 74 條**：這些條文就上文第 24 段所列出的相應修訂作出規定；
- (j) **附表 1－獲豁除法律程序**：本附表載有獲豁除使用遙距聆訊的法律程序的清單；以及
- (k) **附表 2－法院處所**：本附表載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可進行遙距聆訊的法院處所的清單。

C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 附件 C。

其他方案

28. 除了提出《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方案可實施有關建議，以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並提供法律條文明確規定在遙距模式中，各項事宜應如何處理。

立法程序時間表

29. 立法程序將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30.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財政及公務員，亦不會影響可持續發展。《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

31. 在對經濟的影響方面，此建議為在法庭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訂立法律框架，從而提升法院運作效率，並使法院得以更妥善應對難以預見而致使或許未能親身出庭的情況（如疫情期間的「禁足令」）。對於法律程序中的各訴訟方、法律執業者及證人等參與者來說，在某些情況下，使用遙距聆訊或可免卻他們往返法院大樓，因而也可節省部分時間和費用。

32. 在對環境的影響方面，透過使用遙距聆訊，法律程序中的各訴訟方、法律執業者及證人等參與者不需要往返法院大樓。身處境外的參與者也可以參加遙距聆訊，而無需返回香港。減低對交通運輸的需要將有助減少碳排放及空氣和噪音污染，從而改善環境。

公眾諮詢

33. 司法機構就有關的擬議法例修訂進行了兩輪諮詢。二零二一年二月，司法機構就有關遙距聆訊立法修訂的基本原則及政策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司法機構在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制訂立法建議，並就《條例草案》草擬本和進行遙距聆訊的運作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公眾對於在法院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以及以法律條文更詳細地列明如何在遙距模式下處理各項事宜的立法建議反應正面。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執法部門，皆同意及支持更廣泛運用科技可使法律程序得以更具彈性地處理，從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難以預見的情況。司法機構已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檢視了遙距聆訊的政策及立法建議，並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

34. 司法機構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表示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及法律專業界亦強調，在衡量遙距聆訊用於刑事法律程序是否合適時應當加倍謹慎。就此，刑事審訊（特別是關於備受矚目或具爭議性質的案件）不應採用遙距聆訊，原因是若審訊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話，會有危及審訊公正性的風險，例如證人遙距作證時有機會被鏡頭以外的另一方操控。因應此等關注，司法機構已作出例外規定，訂明刑事審訊及國安法律程序不得使用遙距聆訊，以防止潛在濫用而導致妨礙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

宣傳安排

35. 我們將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3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謝凌駿先生（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發展）林靜雅女士（電話：2867 520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適用於特區政府	5
4. 不受本條例影響的條文	5
5. 不得遙距進行國安法律程序	5
第 2 部	
遙距聆訊令	
6. 法院可作出遙距聆訊令	6
7. 法院可邀請陳詞	7
8. 法院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7
9. 須予考慮的因素	7
第 3 部	
遙距聆訊的運作	
第 1 分部 —— 法官及司法人員	
10. 法官或司法人員進行聆訊	9

條次	頁次
11. 在遙距聆訊中法官或司法人員身處的地點	9
12. 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權力	9
第 2 分部 —— 參與者	
13. 出席遙距聆訊	9
14. 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	9
15. 出席遙距聆訊須當作親身出席聆訊	10
16. 在香港施行的法律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參與者	10
17. 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10
第 3 分部 —— 在遙距聆訊中的文件傳送、物品呈示等	
18. 釋義及適用範圍	10
19. 文件的傳送	11
20. 物品的呈示	11
21. 文件的簽署或填寫	11
第 4 部	
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2. 公開法律程序的涵義	12
23. 關於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的指示	12
24. 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	12
第 5 部	
罪行及罰則	

條次	頁次
25. 第 5 部的釋義.....	13
26. 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屬罪行.....	13
27. 記錄和發布廣播屬罪行.....	15
28. 第 26 及 2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16
29. 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17
第 6 部	
雜項條文	
3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一般權力.....	18
31. 有權修訂附表.....	18
3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	18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行政指示.....	19
第 7 部	
過渡條文	
34. 第 7 部的釋義.....	20
35. 關於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20
36. 關於並非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21
第 8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7. 修訂成文法則.....	2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禁止作出記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8. 取代第 7 條.....	22
7. 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	22
39. 加入第 7A 條.....	25
7A. 第 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25
40. 加入附表.....	25
附表 法院處所.....	25
第 3 分部 —— 被告人出席聆訊	
第 1 次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1. 取代第 83U 條.....	27
83U.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27
第 2 次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2. 取代第 36 條.....	27
36.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28
第 4 分部 —— 法院的紀錄製作	
第 1 次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28
4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28

條次	頁次
4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28
第 2 次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46. 修訂第 19 條(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29
第 3 次分部 ——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A)	
47. 修訂第 4A 條(申索登記冊等的備存)	29
第 4 次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8. 修訂第 79 條(法律程序的紀錄及查閱)	29
第 5 次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保釋法律程序紀錄)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I)	
49. 修訂第 2 條(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	30
第 6 次分部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50. 修訂第 34 條(法律程序紀錄)	30
51. 修訂第 81 條(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30
第 7 次分部 —— 《裁判官(行政)規則》(第 227 章, 附屬法例 A)	
52. 修訂第 2 條(案件登記冊)	30
第 8 次分部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5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31
5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31
5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31

條次	頁次
第 9 次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56. 修訂第 15 條(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32
第 10 次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338 章, 附屬法例 A)	
57. 修訂第 4A 條(備存申索登記冊等)	32
第 11 次分部 ——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B)	
58. 修訂第 14 條(死因裁判官筆錄證供等事)	32
第 9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9. 修訂成文法則	33
第 2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60.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33
61.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書面供詞的處理)	33
62.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要求獲得特權)	33
63.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	34
第 3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64. 修訂第 74 條(釋義條例)	34
65. 修訂第 76 條(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35
66. 修訂第 77 條(證人特權)	35

條次	頁次
67. 修訂第 77E 條(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35
第 4 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68. 廢除第 I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36
69. 修訂第 83V 條(證據).....	36
第 5 分部 ——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L)	
70.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36
第 6 分部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71. 修訂第 81 條(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36
72. 修訂第 118 條(聆訊上訴的程序).....	37
第 7 分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73.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37
74. 修訂第 10 條(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38
附表 1 獲豁除法律程序	39
附表 2 法院處所	4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院(遙距聆訊)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易受傷害證人 (vulnerable witness)指 ——

- (a) 會根據《第 221 章》第 79B(2)或(3)條而獲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的人；或
- (b) 會根據《第 221 章》第 79B(4)或(4A)條而獲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

法官或司法人員 (JJO) ——

- (a) 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及
- (b) 包括 ——

- (i) 為以下目的而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的人 ——
 - (A) 執行該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職責；或
 - (B) 以其他方式，署理如此界定的司法職位；及
- (ii) 獲委任為指明審裁處的成員，以執行審裁職能的人；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包括 ——

- (a)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 (c)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3 條獲委任的公職主控官；及
- (d) 根據 ——
 - (i) 任何條例；或
 - (ii) 由法院發出的實務指示，

而在法院席前有發言權的任何其他人；

法律程序 (proceeding)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包括該等程序的部分；

法院 (court) ——

- (a) 指 ——
 - (i) 終審法院；
 - (ii) 上訴法庭；
 - (iii) 原訟法庭；
 - (iv) 競爭事務審裁處；
 - (v) 區域法院；
 - (vi) 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

- (vii)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
- (viii) 土地審裁處；
- (ix) 勞資審裁處；
- (x) 小額錢債審裁處；
- (xi) 淫褻物品審裁處；或
- (xii) 死因裁判法庭；及

- (b) 包括法官或司法人員；

指明審裁處 (specified Tribunal)指 ——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
- (b) 土地審裁處；
- (c) 勞資審裁處；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或
- (e) 淫褻物品審裁處；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允許在法官或司法人員及各參與者之間在該程序中進行實時音視通訊的設施；

參與者 (participant)就某法律程序而言 ——

- (a) 指在該程序中 ——
 - (i) 屬訴訟方的人；
 - (ii) 屬訴訟方的獲授權代表的人；
 - (iii) 屬訴訟方的法律代表的人；
 - (iv) 屬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的人；或
 - (v) 具以下身分的人 ——
 - (A) 獲委任就任何關乎該程序的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員或個人，或有參與就該類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員或個人；

- (B) 獲委任向主持該程序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協助的人員或個人，或有參與向該等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協助的人員或個人；或
 - (C) 獲委任協助該程序進行的人員或個人，或有參與以其他方式利便該程序進行的人員或個人；及
- (b) 包括獲有關法院准許參與該程序的任何其他人；

國安法律程序 (NS proceeding)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第3(2)條所指者)的法律程序；

《第221章》(Cap. 221)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訴訟方 (party)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 ——

- (a) 提起該程序的人；
- (b) 該程序的提起所針對的人；或
- (c) 在該程序中有權陳詞的任何其他人；

實體聆訊 (physical hearing)指並非受遙距聆訊令所規限的法律程序；

語音直播聯繫 (live audio link)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允許在法官或司法人員及各參與者之間在該程序中進行實時語音通訊的設施；

遙距聆訊 (remote hearing)指受遙距聆訊令所規限的法律程序；

遙距聆訊令 (remote hearing order)指根據第6(1)或(4)條作出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8(1)條更改的命令；

遙距媒介 (remote medium)包括 ——

- (a) 語音直播聯繫；
- (b) 音視直播聯繫；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32條訂立的規則或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時通訊設施；

獲豁除法律程序 (excluded proceeding)指附表1所列的法律程序。

3. 適用於特區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4. 不受本條例影響的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 ——

- (a) 《第221章》第IIIA部的施行；或
- (b) 《逃犯條例》(第503章)第23條的施行。

5. 不得遙距進行國安法律程序

國安法律程序不得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法律，或按任何其他基礎，透過遙距媒介進行。

第2部

遙距聆訊令

6. 法院可作出遙距聆訊令

- (1) 法院可自行或應某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命令該程序須透過遙距媒介進行。
- (2) 第(1)款不適用於獲豁除法律程序。
- (3) 法院可在第(1)款所指的命令中 —
 - (a) 在有關法律程序方面，指明 —
 - (i) 就該程序而須予使用的遙距媒介；
 - (ii) 其聆訊日期及時間；及
 - (iii) 其聆訊地點或虛擬空間(或地點及虛擬空間)；
 - (b) 在該程序的參與者方面，指明 —
 - (i) 須透過遙距媒介出席該程序的參與者(遙距參與者)；及
 - (ii) 遙距參與者出席該程序時須身處的地方(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
 - (c) 指明該法院認為就該程序的進行而言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條件。
- (4) 法院可自行或應某獲豁除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命令該程序當中的第(5)款所指明的部分，須透過遙距媒介進行。
- (5) 為施行第(4)款，法院可命令有關獲豁除法律程序的任何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須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
- (6)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1)或(4)款作出某項命令：法院在考慮第9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

7. 法院可邀請陳詞

- (1) 法院在根據第6條就某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該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
- (2) 如有關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無根據第(1)款邀請有關的各訴訟方陳詞，則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凡不滿該項命令，可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 (3) 在聆訊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後，有關法院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命令，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有關法院須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作出通知。

8. 法院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 (1) 法院可自行或應某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更改或撤銷就該程序作出的遙距聆訊令。
- (2)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1)款更改或撤銷某項命令：法院在考慮第9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
- (3)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在法院根據第6條作出某遙距聆訊令，以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7條更改該項命令後，情況有重大改變；或
 - (b) 在法院根據本條更改某遙距聆訊令後，情況有重大改變。

9. 須予考慮的因素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6、7或8條而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法院須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的話) —

- (a) 該程序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迫切程度；

- (b) 擬援引的證據的性質；
- (c) 各訴訟方的意見；
- (d) (如該程序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話)各訴訟方參與和跟上該程序的能力；
- (e) 各訴訟方的個人或特殊情況，包括身體、視覺或聽覺缺損、認知差異及精神或心理健康問題；
- (f) 能否維護各訴訟方的權利；
- (g) 各訴訟方是否有法律代表；
- (h) 各訴訟方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之間的特權通訊，會否受影響；
- (i) 各訴訟方及其法律代表能否有效地提出其論據；
- (j) 確保證據在不受脅迫或其他影響的情況下自願提供，所須採取的措施；
- (k) 該命令對評估證人的可信性及對所提出證據的可靠性的潛在影響；
- (l) 使用有關遙距媒介，是否相當可能促使該程序得以公平並有效率地處置；
- (m) 能否有效維護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 (n) 遙距聆訊設施的質素及安全性，以及該等設施是否可供各訴訟方使用；
- (o) 是否有任何公共秩序、安全、公共衛生或緊急情況上的考慮，致使各訴訟方親身出席該程序，並不可取，或並非切實可行；
- (p)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第3部

遙距聆訊的運作

第1分部 —— 法官及司法人員

10. 法官或司法人員進行聆訊

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凡根據本條例進行遙距聆訊，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其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1. 在遙距聆訊中法官或司法人員身處的地點

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在 ——

- (a) 附表2所指明的法院處所內；或
-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遙距聆訊。

12. 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權力

根據本條例進行遙距聆訊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具有假若該聆訊是實體聆訊，而有關參與者親自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話，該法官或司法人員會具有的權力的全部。

第2分部 —— 參與者

13. 出席遙距聆訊

除非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

14. 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

如任何參與者在不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沒有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於有關地點或虛擬空間出席某遙距聆訊，則其須面對

的後果，與假若該遙距聆訊是實體聆訊的話其會面對的後果相同。

15. 出席遙距聆訊須當作親身出席聆訊

任何參與者凡在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透過遙距媒介出席遙距聆訊，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下的、該參與者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6. 在香港施行的法律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參與者

凡任何參與者在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在香港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在香港施行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即適用於該參與者。

17. 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凡任何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是由遙距聆訊的參與者作出的，則其監誓可 ——

- (a) 以與親身在法院內監誓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近乎相同的方式，而藉音視直播聯繫進行；或
- (b) 在該參與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地方，由獲法院授權的人，按法院指示以及代表法院而進行。

第3分部 —— 在遙距聆訊中的文件傳送、物品呈示等

18.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分部中 ——

文件 (document)指載錄任何種類資料的東西；

物品 (object)指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

送交 (send)就某文件而言，包括送交存檔、遞交、出示、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和提交，及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遞該文件的詞句。

(2) 本分部並不影響 ——

- (a)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施行；或
- (b)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的施行。

19. 文件的傳送

- (1) 任何文件凡關乎遙距聆訊，可按法院指示而藉電子方式傳送。
- (2) 凡任何文件在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傳送，該項傳送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須就實體聆訊而送交該等文件的規定。

20. 物品的呈示

任何物品凡關乎遙距聆訊，可按法院指示而藉電子方式呈示。

21. 文件的簽署或填寫

- (1) 凡某遙距聆訊的參與者根據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須簽署或填寫某文件，則法院可為施行該項規定，要求該參與者按法院指示的方式，簽署或填寫該文件。
- (2) 凡任何文件經已在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的情況下簽署或填寫，該項簽署或填寫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須就實體聆訊而簽署或填寫該文件的規定。
- (3) 在本條中 ——
填寫 (write)就某文件而言，包括繪畫、塗暗、着色、畫圈、畫上橫線或底線、加亮和加上註釋，及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在該文件上作標示的詞句。

第 4 部

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2. 公開法律程序的涵義

在本部中 ——

公開法律程序 (open proceeding) 指並非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遙距聆訊。

23. 關於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的指示

法院除非基於《香港人權法例》(第 383 章)第 II 部所列的香港人權法例第十條所述的理由，而另作指示，否則須就任何公開法律程序發出指示，以准許公眾觀聽該程序。

24. 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

(1) 法院可安排廣播公開法律程序。

(2) 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須讓公眾能 ——

(a) 在司法機構政務長指明的地方、以司法機構政務長指明的方式；或

(b) 透過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

觀聽該程序。

第 5 部

罪行及罰則

25.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記錄 (record) ——

(a) 指 ——

(i) 任何製作或產生影像作為；或
(ii) 任何製作或產生語音紀錄作為；及

(b) 包括任何製造實時傳送的語音紀錄、視像紀錄或音視紀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 ——

(i) 藉實物形式保留或儲存；或
(ii) 藉電子形式(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保留或儲存；

發布 (publish) 包括送交、傳送、分發、傳閱、上載、複製、提供及傳布；

影像 (image) 指 ——

(a) 肖像、繪圖或素描；
(b)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c)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26. 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屬罪行

(1) 任何人無法院批准而故意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即屬犯罪 ——

(a) 任何法律程序的受保護時段；
(b) 任何法律程序的保護對象。

(2) 任何人 ——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法律程序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自己沒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批准，或罔顧自己是否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批准，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5) 在本條中 —

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 (unauthorized proceeding recording)指在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法律程序紀錄；

受保護時段 (protected session) —

- (a) 如某法律程序透過就該程序而指明的遙距媒介而進行，則就該程序而言，指該程序，並包括以下期間 —
 - (i) 在該程序開始之前任何指明人士已經與該媒介連接的期間；
 - (ii) 在該程序中法院命令休息的時間；及
 - (iii) 在該程序結束之後任何指明人士仍與該媒介連接的期間；及

- (b) 如某法律程序是在法庭內進行的，則就該程序而言，指該程序，並包括以下期間 —
 - (i) 在該程序開始之前任何指明人士身處法庭內的期間；
 - (ii) 在該程序中法院命令休息的時間；及
 - (iii) 在該程序結束之後任何指明人士仍身處法庭內的期間；

法律程序紀錄 (proceeding recording)指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的紀錄 —

- (a) 法律程序的受保護時段；
- (b) 法律程序的保護對象；

法庭 (courtroom)指在法院大樓內任何有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地方，而不論該程序的聆訊方式；

保護對象 (protected subject)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 —

- (a) 該程序在其內進行的法庭；或
- (b) 任何在該法庭出現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該程序的法官或司法人員、陪審員或參與者；

獲授權法律程序紀錄 (authorized proceeding recording)指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法律程序紀錄。

27. 記錄和發布廣播屬罪行

- (1) 任何人無法院批准而故意記錄第 24 條所指的廣播，或實體聆訊廣播，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廣播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廣播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廣播紀錄，

-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廣播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自己沒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批准，或罔顧自己是否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批准，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5) 在本條中 ——
- 未經授權廣播紀錄** (unauthorized broadcast recording)指在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廣播紀錄；
- 廣播紀錄** (broadcast recording)指記錄以下廣播的紀錄 ——
- (a) 第 24 條所指的廣播；或
 - (b) 實體聆訊的廣播；
- 獲授權廣播紀錄** (authorized broadcast recording)指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廣播紀錄。

28. 第 26 及 2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 (1) 凡任何證明書述明某人未獲法院給予的指明批准，且看來是經司法機構政務長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的，則在任何根據第 26 或 27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根據第(1)款獲接納為證據的證明書 ——

- (a) 須推定為經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為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3) 在本條中 ——
- 指明批准** (specified permission)指一項批准，據之得以作出原本會構成第 26 或 27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 29. 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26 或 2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6 部

雜項條文

3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一般權力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某些法律程序(獲豁除法律程序除外)的類別，作為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法律程序類別(指定法律程序類別)。
-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指定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可 —
 - (a) 訂明即使某法律程序屬指定法律程序類別，法院仍可命令該程序採用另一種聆訊方式進行；及
 - (b) 指明法院在根據(a)段作出命令之前，須考慮的因素。

31. 有權修訂附表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 —

- (a) 就第 2 條中遙距媒介的定義作出指定；
- (b) 根據第 6 條申請遙距聆訊令；
- (c) 根據第 7 或 8 條申請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 (d) 法院在進行遙距聆訊時須依循的程序及常規；
- (e) 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
- (f) 根據第 17 條作出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 (g) 根據第 19 條就遙距聆訊傳送文件；
- (h) 根據第 20 條就遙距聆訊呈示物品；

- (i) 根據第 21 條就遙距聆訊簽署或填寫文件；
- (j) 根據第 24 條廣播公開法律程序；
- (k) 根據第 30 條作出指定；
- (l) 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行政指示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與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 —

- (a) 遙距媒介的技術詳情及標準；
- (b) 參與遙距聆訊所需的硬件、軟件、設備及其他技術規定；
- (c) 預先測試規定的詳情，以及應變措施的詳情；
- (d) 根據第 4 部廣播公開法律程序的詳情；
- (e) 利便進行遙距聆訊的任何其他安排。

第 7 部

過渡條文

34. 第 7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現有法律程序 (existing proceeding) 指在生效日期當日仍未獲處置的法律程序；

標的條文 (subject provis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221 章》第 79I 條。

(2) 在本部中，提述某法律程序須遙距進行，即提述某法律程序須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或任何其他遙距通訊設施進行。

35. 關於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1) 如任何現有法律程序屬國安法律程序，則就該程序而言 ——

(a)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在該程序中根據標的條文作出的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b)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c) 只要在該程序中尚未有裁決宣告，每項在該程序中根據修訂前的標的條文給予的准許，即視為從未給予；及

(d) 只要在該程序中尚未有最終判決作出，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命令，即視為從未作出。

(2) 在本條中 ——

修訂前的標的條文 (pre-amended subject provision) 指在緊接 2024 年 3 月 23 日之前有效的《第 221 章》第 79I 條。

36. 關於並非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1) 如任何現有法律程序並非國安法律程序，則就該程序而言 ——

(a)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在該程序中根據標的條文作出的申請，須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般予以裁定；

(b)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申請，須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般予以裁定；

(c) 如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有准許在該程序中根據標的條文給予 —— 就錄取身處香港境外的證人的證據而言，舊有法律繼續適用；及

(d)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命令，繼續有效，直至該程序獲處置為止。

(2) 在本條中 ——

舊有法律 (old law) 指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221 章》第 IIIB 部；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L)。

第8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7.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 —— 禁止作出記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38.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故意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即屬犯罪 ——
 - (a) 法院處所；
 - (b) 身處法院處所的人。
 - (2) 任何人 ——
 - (a) 無合法權限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法院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法院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法院紀錄，
-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無合法權限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法院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自己沒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法權限，或罔顧自己是否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法權限，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 (5) 被控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 (6) 就第(5)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人有合理辯解一事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在本條中 ——

未經授權法院紀錄 (unauthorized court recording)指在無合法權限的情況下製造的法院紀錄；

法律程序 (proceeding)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包括該等程序的部分，而不論該程序的聆訊方式；

法院 (cour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裁判官；

法院紀錄 (court recording)指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的紀錄 ——

 - (a) 法院處所；
 - (b) 身處法院處所的人；

記錄 (record) ——

- (a) 指 —
- (i) 任何製作或產生影像的作為；或
 - (ii) 任何製作或產生語音紀錄的作為；及
- (b) 包括任何製造實時傳送的語音紀錄、視像紀錄或音視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 —
- (i) 藉實物形式保留或儲存；或
 - (ii) 藉電子形式(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保留或儲存；
- 發布 (publish)包括送交、傳送、分發、傳閱、上載、複製、提供及傳布；
- 影像 (image)指 —
- (a) 肖像、繪圖或素描；
 - (b)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 (c)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 獲授權法院紀錄 (authorized court recording)指在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製造的法院紀錄。
- (8) 在本條中，提述記錄法院處所，即提述記錄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地方 —
 - (i) 位處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大廈內；或
 - (ii) 位處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大廈部分內；或
- (b) 於有關紀錄製造當日用作法庭的任何其他地方，
- 而提述記錄身處法院處所的人，以及提述記錄法院處所或身處法院處所的人的紀錄，須據此解釋。
- (9) 就第(8)(b)款而言，凡有法律程序於某特定一日在某地方內進行，或預定於某特定一日在某地方內進行，該地方於當日即屬用作法庭。
-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附註 —

請亦參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5 部。”。

39.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第 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 (1) 凡任何證明書述明某人未獲法院給予的指明批准，且看來是經司法機構政務長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的，則在任何根據第 7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根據第(1)款獲接納為證據的證明書 —
 - (a) 須推定為經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為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3) 在本條中 —
- 指明批准 (specified permission)指一項批准，據之得以作出原本會構成第 7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40. 加入附表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第 7 條]

法院處所

第 1 部

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終審法院大樓。
2. 香港金鐘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3.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
4.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6 號勞資審裁處大樓。
5. 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6. 香港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7. 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8. 香港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9. 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10. 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11. 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 70 號荃灣法院大樓。

第 2 部

12.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3 至 10 樓。
1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0 至 12 樓。
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 1 至 12、15、16、25 及 26 樓。”。

第 3 分部 —— 被告人出席聆訊

第 1 次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1. 取代第 83U 條

第 83U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3U.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限下，被告人有權出席上訴的聆訊。
- (2) 除非經上訴法庭許可，否則被告人無權出席 ——
 - (a) 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
 - (b) 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而提出的上訴的聆訊；或
 - (c) 任何上訴的初步或附帶的法律程序(保釋申請除外)。
- (3) 上訴法庭判處任何人刑罰的權力，即使該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出席有關聆訊，仍可予以行使。”。

第 2 次分部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2. 取代第 36 條

第 3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6.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限下，被告人有權出席上訴的聆訊。
- (2) 除非經終審法院許可，否則被告人無權出席——
 - (a) 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
 - (b) 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而提出的上訴的聆訊；或
 - (c) 任何上訴的初步或附帶的法律程序(保釋申請除外)。”。

第 4 分部 —— 法院的紀錄製作

第 1 次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4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4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1) 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標題——
廢除
“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

- (2) 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2 次分部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46. 修訂第 19 條(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第 19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3 次分部 ——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47. 修訂第 4A 條(申索登記冊等的備存)
第 4A(b)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4 次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8. 修訂第 79 條(法律程序的紀錄及查閱)
第 79(1)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5 次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保釋法律程序紀錄)規則》
(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I)**

49. 修訂第 2 條(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

第 2(2)(b) 條, 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

第 6 次分部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50. 修訂第 34 條(法律程序紀錄)

第 34(1) 條 ——
廢除
“方式或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光學”。

51. 修訂第 81 條(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第 81(3) 條 ——
廢除
“或電動”
代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7 次分部 —— 《裁判官(行政)規則》(第 227 章, 附屬法例 A)

52. 修訂第 2 條(案件登記冊)

第 2(2)(b) 條, 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

第 8 次分部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5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8 號命令, 第 3 條規則, 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

5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9B 號命令, 第 1AA 條規則, 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

5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1) 第 68 號命令, 第 8 條規則, 標題 ——

廢除
“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

(2) 第 68 號命令, 第 8 條規則, 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9次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56. 修訂第15條(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第15條，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

第10次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規則》(第338章，附屬法例A)

57. 修訂第4A條(備存申索登記冊等)

第4A(b)條，在“機械、”之後 ——
加入
“數碼、”。

第11次分部 ——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504章，附屬法例B)

58. 修訂第14條(死因裁判官筆錄證供等事)

第14(1)(b)條 ——
廢除
“電子或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9部

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9.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7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

60. 修訂第70號命令第4條規則(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第70號命令，第4(2)、(2A)及(3)條規則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1. 修訂第70號命令第5條規則(書面供詞的處理)

第70號命令，第5(2)條規則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2. 修訂第70號命令第6條規則(要求獲得特權)

第70號命令，第6(1)條規則 ——
廢除

-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3.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
- (1) 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 (2) 第 70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第 3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64. 修訂第 74 條(釋義條例)
- (1) 第 74 條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 (2) 第 74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具有《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5. 修訂第 76 條(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第 76(2)(a)條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6. 修訂第 77 條(證人特權)
第 77(2)及(2A)條 ——
廢除
所有“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7. 修訂第 77E 條(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 (1) 第 77E(2)(a)條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 (2) 第 77E 條 ——
廢除第(6A)款
代以
“(6A) 在第(2)款中 ——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具有《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68. 廢除第 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第 IIIB 部 ——
廢除該部。
69. 修訂第 83V 條(證據)
第 83V 條 ——
廢除第(14)及(16)款。

第 5 分部 ——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L)

70.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
廢除該規則。

第 6 分部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71. 修訂第 81 條(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1) 第 81(4)條 ——
廢除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藉音視直播聯繫”。
(2) 第 81(4)(a)及(b)條 ——
廢除

-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 (3) 第 81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第(4)款中 ——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2. 修訂第 118 條(聆訊上訴的程序)
第 118(1)(b)條 ——
廢除
“及(6)至”
代以
“、(6)至(13A)、(15)及”。

第 7 分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73.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第 9(1)(aa)條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 (2) 第 9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第(1)款中 ——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4. 修訂第 10 條(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第 10(1)條 ——

廢除

所有“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2) 第 10 條 ——

廢除第(15)款

代以

“(15) 在本條中 ——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及 31 條]

獲豁除法律程序

1. 刑事審訊

2. 在少年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

附表 2

[第 11 及 31 條]

法院處所

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終審法院大樓。
2. 香港金鐘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3.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
4.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6 號勞資審裁處大樓。
5. 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6. 香港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7. 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8. 香港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9. 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10. 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11. 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 70 號荃灣法院大樓。
12.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3 至 10 樓。
1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0 至 12 樓。

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 1 至 12、15、16、25 及 26 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法院程序遙距聆訊的運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9 部及 2 個附表。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某些主要的定義是法律程序(包括該等程序的部分)、法院(包括某些審裁處)、參與者及遙距媒介。
5. 草案第 3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特區政府。
6. 草案第 4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21 章》)第 IIIA 部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3 條的施行。
7. 草案第 5 條明文述明，不得遙距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法律程序(國安法律程序)。

第2部 —— 遙距聆訊令

8. 草案第 6 條訂明，法院可自行或應申請，作出遙距聆訊令。
9. 草案第 7 條訂明，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如法院在作出該項命令之前，並無邀請陳詞，則該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凡不滿該項命令，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10. 草案第 8 條訂明，法院如在考慮草案第 9 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更改或撤銷某遙距聆訊令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自行或應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11. 草案第 9 條列出法院在決定是否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須考慮的因素。

第3部 —— 遙距聆訊的運作**第1分部 —— 法官及司法人員**

12. 草案第 10 條訂明，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凡進行遙距聆訊，即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其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3. 草案第 11 條列出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在何處進行遙距聆訊。
14. 草案第 12 條訂明，進行遙距聆訊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具有假若該聆訊是實體聆訊，而有關參與者親自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話，該法官或司法人員會具有的權力的全部。

第2分部 —— 參與者

15. 草案第 13 條訂明，除非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
16. 草案第 14 條將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與缺席實體聆訊的後果，保持一致。
17. 草案第 15 條訂明，出席遙距聆訊，即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下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8. 草案第 16 條訂明，凡任何參與者在香港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在香港施行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即適用於該參與者。
19. 草案第 17 條訂明，在遙距聆訊中，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受何規定。

第3分部 —— 在遙距聆訊中的文件傳送、物品呈示等

20. 草案第 18 條載有為第 3 分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並訂明該分部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的施行。
21. 草案第 19 條就遙距聆訊的文件傳送，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20 條就遙距聆訊的物品呈示，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1 條就遙距聆訊的文件簽署及填寫，訂定條文。

第 4 部 —— 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4. 草案第 22 條訂明公開法律程序的涵義。
25. 草案第 23 條訂明，除非屬《香港人權法例》(第 383 章)下的例外情況，否則法院須發出指示，准許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6. 草案第 24 條訂明，凡公開法律程序須讓公眾能觀聽，其廣播受何規定。

第 5 部 —— 罪行及罰則

27. 草案第 25 條載有為第 5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某些主要的定義是記錄及發布。
28. 草案第 26 條，訂定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的罪行。
29. 草案第 27 條，列明記錄和發布草案第 24 條所指的廣播或實體聆訊廣播的罪行。
30. 草案第 28 條作出補充，訂明經司法機構政務長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的證明書，可接納為證據，證明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
31. 草案第 29 條訂明，被控犯草案第 26 或 2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第 6 部 —— 雜項條文

32. 草案第 30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某類法律程序(獲豁除法律程序除外)為須透過遙距媒介進行者。
33. 草案第 31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修訂附表，對獲豁除法律程序的列表及法院處所的列表作修改。

34. 草案第 32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申請遙距聆訊令、不同法院在進行遙距聆訊時須依循的程序及常規，以及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等事宜，訂立規則或發出實務指示。
35. 草案第 33 條賦權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任何關乎遙距媒介的技術詳情及標準，以及關乎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上的詳情等事宜的行政指示。

第 7 部 —— 過渡條文

36. 草案第 34 條載有為第 7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37. 草案第 35 條，訂明關乎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38. 草案第 36 條，訂明關乎並非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第 8 部 —— 相關修訂

39. 草案第 38、39 及 40 條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
40. 草案第 41 及 42 條，就被告人出席上訴聆訊的權利，對《第 221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作出修訂。
41. 草案第 43 至 58 條，將在不同法院使用的記錄方式(即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方式)標準化。

第 9 部 —— 相應修訂

42. 草案第 60 至 74 條，對不同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音視直播聯繫，取代對電視直播聯繫的提述。

附表 1 —— 獲豁除法律程序

43. 附表 1 載有列表，列明獲豁除而不受限於草案第 6 條所指的遙距聆訊令以及草案第 30 條下的指定的法律程序。

附表 2 —— 法院處所

44. 附表 2 為草案第 11(a)條的施行，列出法院處所。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下對現行法例 作出的主要相關及相應修訂

現行法例中有必要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以確保條文與《條例草案》相互兼容一致。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擴大就於法院處所內拍照的罪行的涵蓋範圍。現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7 條涵蓋於法院處所內拍攝若干人士（包括法官、陪審員、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或訴訟方）的照片，而不論法院聆訊當時是否進行當中。鑑於此條例與載列於《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罪行帶有相互關係，司法機構建議擴大此罪行的涵蓋範圍至同時涵蓋對法院處所及在法院處所內的任何人作出其他形式的紀錄（即作出語音或影像紀錄、串流直播），以及發布這些紀錄。建議修訂之目的是禁止對任何法院處所及／或在法院處所內的任何人作音視紀錄，除非是獲司法機構、法院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准許的情況（例如宣誓儀式、認許儀式，或媒體在法院大樓的入口外等指定地點拍照）。司法機構建議，在第 228 章第 7 條的罪行涵蓋範圍擴大後，提高此罪行的罰則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以恰當反映干犯此罪行的嚴重性；
- (b) 在若干情況下免除被告人親身出席。為提高司法工作的效率，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即凡上訴是關乎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上訴許可申請、或關乎任何上訴的初步或附帶的法律程序（保釋申請除外），則被告人須免予（親身或遙距）出席，除非法院給予許可讓被告人出席；
- (c) 把不同法院及審裁處使用的記錄方式（即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標準化；

- (d) 對不同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條例草案》中界定的音視直播聯繫取代電視直播聯繫的提述；以及
- (e) 對第 221 章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現時規管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香港境外的證人取證的條文及規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適用於向香港境外的證人取證。

7. 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等

- (1)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可處第1級罰款—— (編輯修訂——
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a) 在法庭內拍攝或企圖拍攝任何照片，或為供發表之用而在法庭內繪畫或企圖繪畫該法庭的法官，或在該法庭所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的陪審員、證人或任何一方的肖像或素描；或 (由1979年第7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發表在違反本條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所拍攝的任何照片、所繪畫的任何肖像或素描，或其任何複印品。
- (2) 就本條而言——
- (a) **法庭** (court)一詞指任何法庭，包括裁判官進行研訊的任何地方；
 - (b) **法官** (judge)一詞包括司法常務官及裁判官；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 (c) 任何照片、肖像或素描，如果是在法庭或舉行聆訊的建築物或其範圍內拍攝或繪畫的，或是拍攝或繪畫某人並且是在該人進入或離開該法庭或上述建築物或其範圍時拍攝或繪畫的，則該照片、肖像或素描，須當作是在法庭內拍攝或繪畫。

(由1949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25 c. 86 s. 41 U.K.]

(小標題由2023年第21號第2條廢除)

83U. 上訴人出席的權利

- (1) 被告人有權出席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和上訴的聆訊，但如上訴法庭認為為了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有所需要而另作命令，則屬例外。*(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代替。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2)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廢除)*
- (3) 上訴法庭判處任何人刑罰的權力，即使該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出席，仍可予以行使。

(由1972年第34號第18條增補)

[比照1968 c. 19 s. 22 U.K.]

36. 被告人的出席

除非終審法院認為基於司法公正或因公安或保安理由而有必要時另有命令，否則被告人有權出席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亦有權出席上訴的聆訊。

第48號命令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等

1.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的命令(第48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凡某人已取得判令另一人(下稱**判定債務人**)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法庭可應有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人單方面提出的申請，命令判定債務人，或如判定債務人為法人團體，則命令其一名高級人員，到司法常務官或法庭指定的人員席前，就以下問題接受口頭訊問——
- (a) 是否有欠判定債務人任何債項及如有的話，則債項為何，及
 - (b) 判定債務人是否有任何其他財產或經濟能力履行該判決或命令，及如有的話，則該等財產或經濟能力為何，

法庭並可命令判定債務人或該高級人員，在指定的訊問時間及地點，交出判定債務人所管有的任何與前述問題有關的簿冊或文件。

-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必須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及任何被命令出席以接受訊問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
- (3) 根據本條規則在司法常務官或指定人員席前進行訊問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難題，包括關於接受訊問的人回答任何向他提出的問題的義務的任何爭議，可轉交法官處理，而法官則可裁定該難題或就裁定該難題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對有法律責任履行其他判決的一方進行訊問(第48號命令第2條規則)

凡在強制執行任何判決或命令(第1條規則所述的判決或命令除外)時出現任何難題，或有任何與此有關的難題出現，法庭可根據該條規則作出命令，命令有法律責任履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出席訊問，並就該命令指明的問題接受訊問，而該條規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3.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第48號命令第3條規則)

進行訊問的司法常務官或人員，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或其他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以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2002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第49B號命令

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

(2017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1. 確保出席訊問(第49B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凡判令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全部或部分未有履行，法庭在判定債權人提出單方面申請時，可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A條規則接受訊問，並為確保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1A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出席，須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命令——
 - (a) 藉一項須予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的命令，命令判定債務人須在法庭指定的時間，攜同法庭指明的文件或紀錄在法庭席前出庭；或
 - (b) 凡法庭覺得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在內，有合理因由相信根據(a)段作出的命令，對於確保判定債務人出席訊問可能會無效，則須命令將判定債務人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其帶到法庭席前。
- (2) 法庭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
- (3)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如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所命令般出庭，法庭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其帶到法庭席前。
-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不適用於本條規則。
- (5) 逮捕的命令須採用附錄A表格102的格式。

1A. 對債務人進行訊問(第49B號命令第1A條規則)

- (1) 判定債務人在出庭接受訊問時須提供證據，並可由判定債權人及法庭進行經宣誓的訊問，而法庭則可收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證據。
- (2) 在接受訊問時，判定債務人須將其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和對任何資產或收入所作出的處置全面披露，並除法庭另有指示外，須回答所有向其提出的問題。
- (3) 凡訊問被押後，法庭須命令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並——
 - (a) 可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或

- (b) 凡覺得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其所聆聽的任何證據及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在內，有合理因由相信判定債務人可能不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直至訊問恢復進行為止。
- (4) 根據第(3)(b)款作出的命令，須採用附錄A表格103的格式。

1AA.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第49B號命令第1AA條規則)

法庭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1A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以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2002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1B. 法庭在訊問後所具有的權力(第49B號命令第1B條規則)

- (1) 凡在根據第1A條規則或根據第48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後，法庭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判決；或
 - (b) 已對資產作出處置，目的在於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判決，或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屬於判決標的之法律責任；或
 - (c) 故意不作出根據第1A(2)條規則規定須作出的全面披露，或故意不在根據第48號命令進行的訊問中作出全面披露，或故意不回答根據該條規則或該命令規定須回答的任何問題，
- 則有酌情決定權，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為期不超逾3個月。
- (2) (a) 凡在根據第1A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或根據第48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後，法庭信納判定債務人能夠或將會能夠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判決，可命令判定債務人以法庭認為適合的方式履行判決。
- (b) 法庭可應申請，無條件或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撤銷、更改或暫停執行根據(a)段作出的命令。
- (3) (a)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判定債權人可在給予判定債務人為期不少於2整天的通知後，向法庭申請作出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而除非判定債務人提出好的反對因由，否則法庭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禁監，為期不超逾3個月。
- (b) 儘管第7條規則已有規定，法庭仍可在判定債務人每次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時，命令將其監禁，或在判定債務人持續沒有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時，命令將其監禁多於一次。

- (4) 監禁的命令須採用附錄A表格104的格式。
- (5) 根據第(3)(a)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附錄A表格105的格式。
- (6) 除非法庭有此指示，否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命令不阻止以其他方式執行判決。
- (7) 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須在公開法庭上作出。

1C. 監禁並不將債項清償(第49B號命令第1C條規則)

根據本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並不將任何判定債項清償或終絕。

2. 為錢債錢案囚犯提供生活給養津貼(第49B號命令第2條規則)

當判定債務人因執行判決而被交付監獄，法庭須定出其認為足以維持判定債務人的生活及給養的每月津貼；該津貼每天不得超逾\$725，須由判決是應其所請而執行的人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上期付給懲教署署長，而第二次及其後的付款，則須在對上一次付款用罄前7天或之前作出。

(1989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67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19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94號法律公告)

3. 錢債案囚犯如患重病須移送醫院(第49B號命令第3條規則)

- (1) 如任何因執行判決而被監禁的人患上重病，法庭可在接獲囚禁該人的監獄的公職醫生或政府衛生署署長證明書後，作出命令將該判定債務人移送醫院，在羈押的情況下接受治療，直至有進一步的命令為止。*(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 在上述情況下，判定債務人在醫院留醫的期間，須當作其監禁期的一部分計算，而其生活給養費用仍須予以支付，猶如上述命令未有作出一樣。

4. 釋放錢債案囚犯(第49B號命令第4條規則)

在執行判決中被逮捕或監禁的每一人，均須於判決已獲全部履行或判決是應其所請而執行的人提出請求或該人不支付其生活給養費用時，獲得釋放。

5. 生活給養費用的追討(第49B號命令第5條規則)

原告人就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的生活給養而支付的所有款項，須加在判決的訟費內，並可藉扣押及出售判定債務人的財產而予以追討；但不得因任何如此支付的款項而將判定債務人羈押或逮捕。

6. 執行的訟費的追討(第49B號命令第6條規則)

取得及執行逮捕或監禁的命令或手令的訟費，須加在判決的訟費內，並可據此而予以追討。

7. 釋放錢債案囚犯的後果(第49B號命令第7條規則)

除第1B(3)(b)條規則另有規定外，當任何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已獲釋放，即不得因同一判決而再將他監禁，但其財產仍繼續可根據一般規則予以扣押及出售，直至該判決已獲全部履行為止。

8. 判定債權人的涵義(第49B號命令第8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包括任何有權強制執行判決的人。

第68號命令

正式速記紀錄

1. 關於所有證據等的正式速記紀錄(第68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每一宗在原訟法庭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為任何在法庭上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證據、任何由法官作出的總結詞，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決作出一份正式速記紀錄；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該份如此作出的紀錄須予以謄寫，謄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數量而提供予該一方，並按任何就原訟法庭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記紀錄作出規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費。
- (2) 本條規則不得解釋為禁止向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提供謄本。
- (3) 上訴法庭根據本命令具有的權力，可由該法院的一名單一名法官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行使。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無須予以謄寫的證據(第68號命令第2條規則)

- (1) 如法官表示如有上訴法官的紀錄將會足夠，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證據的速記紀錄。
- (2) 如各方同意，或法官認為任何證人的證據或其證據的某部分，如有上訴亦不會對上訴法庭有所幫助，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該等證據的速記紀錄。
- (3) 如任何一方需要任何前述證據的謄本，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費均須由該一方承擔。

3. 由公帑撥付的謄本費用：屬於例外的法律程序(第68號命令第3條規則)

第4及5條規則，不適用於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中所錄取的紀錄的謄本，不論曾否有根據該條例給予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法律援助。

4. 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的費用(第68號命令第4條規則)

- (1) 上訴人無須就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證明書所關乎的謄本繳付任何費用，但除前述者外，任何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費用初步須由上訴人繳付。
- (2) 凡審訊或聆訊第1條規則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該法律程序的上訴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並如謄本是關於證據的謄本，亦信納上訴有合理理由，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上述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 (3)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初步須向法官提出；如申請遭拒准，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必須在該次拒准後7天內提出。
- (4) 凡有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則如上訴法庭認為為了就申請作裁定，該法院需要參閱關於總結詞及判決的謄本(不論是否連同關於證據的謄本)，上訴法庭可核證將該兩份謄本或只將關於總結詞及判決的謄本(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該法院使用而開支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 (5) 根據任何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明書而提供予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除非是經上訴法庭指示，否則不得交給上訴人。
- (6) 凡法官或上訴法庭根據第(2)款核證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可獲免費提供該證明書所提述的謄本的文本，其數量連同任何已根據一份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明書而免費提供的文本，總數計為其本人有一份使用而上訴法庭有三份使用。
- (7) 本條規則中凡提述上訴人之處，亦包括提述擬提出上訴的人。

5. 供窮困的答辯人使用的謄本的費用(第68號命令第5條規則)

- (1) 凡審訊或聆訊第1條規則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法律程序的上訴的答辯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為對抗該上訴而須取得任何謄本或其特定部分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該謄本或其特定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而凡有該證明書發出，答辯人即無須繳付該筆費用。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2) 第4(3)條規則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根據該條規則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8. 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第68號命令第8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一份以機械方法製作的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

8A. 定義(第68號命令第8A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謄本**(transcript)包括正式紀錄的謄本，以及法官的紀錄手稿的任何正式打字謄本。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9.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審裁官須將或安排將聆訊時各人所作的證據、陳詞或供詞，以及在聆訊時提出的法律論點及他本人對該等法律論點的決定，全部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作摘要備存。

(由1974年第18號第7條修訂；由1999年第25號第6條修訂)

4A. 申索登記冊等的備存

根據第4條保存的申索登記冊，及根據本條例第19條備存的有關證據、陳詞或供詞、任何法律論點及審裁官對該等法律論點的決定的摘要，均可——

- (a) 以簿冊形式備存；
- (b) 以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的形式備存而該等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是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將信息或資料記錄或儲存於其上或其內的；或
- (c) 部分以(a)段所提述的形式而部分以(b)段所提述的形式備存。

(1999年第25號第19條)

法律程序的紀錄

79. 法律程序的紀錄及查閱

- (1) 假若循公訴程序被審訊的任何人被定罪，他即有權或可獲授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者，則須就其審訊的法律程序，擬備一份按照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則備存的紀錄(不論是以速記紀錄、機械方法或其他方法製作)，或擬備主審法官所指示的其他紀錄。*(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根據第(1)款錄取的紀錄須公開供以下的人查閱，不收費用或報酬——
 - (a) 法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司法常務官；
 - (c) 律政司司長；*(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e)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 (f)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或其法律代表；
 - (g) 任何人或其法律代表，而該人或該法律代表令司法常務官信納就由該人提出或針對該人的現存或潛在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作出有關查閱是有合理需要的；
 - (h) 任何令司法常務官信納作出有關查閱是有好的及足夠的理由的人。
- (3) 司法常務官拒絕准許查閱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4) 根據第(2)款作出查閱的權利，包括取得有關紀錄文本一份的權利，但如屬第(2)(g)及(h)款所指的申請人，則須繳付訂明的費用。
- (5) 根據第(2)款披露一份紀錄的內容，並不構成違反《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
- (6) 就第(2)款而言，**有利害關係的一方**(a party interested)指檢控人或被定罪的人，或主審法官作出的任何命令所指名或直接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其他人，或獲授權代表任何上述的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由1995年第13號第43條代替)

2. 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9Q條，須備存一份關於所有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由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事宜的撮要組成，包括申請准予保釋，該項申請的理由、反對准予保釋的理由、法庭的判決及該項判決的理由。
-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關於所有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可——
 - (a) 以書面形式備存；
 - (b) 以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的形式備存，而該等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是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將信息或資料記錄或儲存於其上或其內的；或
 - (c) 部分以(a)段所提述的形式及部分以(b)段所提述的形式備存。
- (3) 一份採用附表所訂明格式的第(1)款述及的保釋法律程序紀錄摘錄，須供被控人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大律師和律師取用。

34. 法律程序紀錄

- (1) 在根據本部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裁判官聆訊時須親自或安排他人在情況容許下盡量將以下事項作完整的書面紀錄，或以速記方式或機械或其他方式備存的紀錄——(見表格19) (由1995年第51號第15條修訂)
 - (a) 申訴的性質(如作出口頭申訴)； (由1965年第49號第7條修訂)
 - (b) 申訴人、告發人或檢控官的姓名、被告人的姓名以及雙方證人的姓名；
 - (c) 證人的證供或供詞；
 - (d) 對證據應否獲得接受而提出的反對，以及是否接納或拒絕接納反對；及
 - (e) 付予法院的罰款(如有罰款)。
- (2) 案件審結後，須立即將紀錄交付裁判官書記穩妥保管。
- (3) 紀錄可兼以兩種法定語文備存或以其中一種備存。 (由1995年第51號第15條增補)

81.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 (1) 如被控人在初級偵訊中出席聆訊，則裁判官在將被控人押交監獄候審或在准其保釋候審之前，須採用前文為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的申訴或告發而錄取申訴人或告發人及其證人的證供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被控人面前錄取檢控官及其證人的證供。 (見表格19) (由1965年第49號第14條修訂；由1983年第48號第3條修訂)
- (2) 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可向出庭作證針對他的任何證人提問，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檢控官及其證人的供詞或證供，亦須在被控人面前向曾被訊問的證人宣讀，並分別由該等證人簽署；而錄取證供的裁判官，亦須在此等供詞或證供上簽署。
- (3) 裁判官可安排將根據第(2)款被訊問的任何證人的供詞或證供，採用速記方式或機械或電動紀錄儀器予以記錄，並在其後轉為文字紀錄；而凡——
 - (a) 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獲提供該份文字紀錄；及
 - (b) 該證人其後宣誓並在被控人面前確認該份文字紀錄乃屬準確，

則該證人的供詞或證供就各方面而言，包括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70條而言，均須視為猶如立即轉為文字紀錄，並已向他宣讀及由他在被控人面前簽署的一樣。*(由1984年第75號第2條增補)*

- (4) 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IIIB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錄取證供——
- (a) 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其供詞或證供屬準確，則第(2)款中要求該證人在被控人面前簽署該供詞或證供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及
- (b) 而第(3)款適用，如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獲提供有關的文字紀錄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有關的文字紀錄屬準確，則該款的(b)段須當作已獲遵從。*(由2003年第23號第23條增補)*
- (5) 在第(4)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具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H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23號第23條增補)*

*(由1984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848 c. 42 s. 17 U.K.]*

2. 案件登記冊

- (1) 須就每所裁判法院備存一份案件登記冊，將在裁判官席前審理的每宗法律程序或事項的所需詳情予以記錄，而此等詳情須摘自有關的——(1995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a) 告發；或
 - (b) 申訴；或
 - (c) 申索；或
 - (d) 控告書；及
 - (e) 本條例第34條所提述由裁判官作出的紀錄。
-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案件登記冊可——
 - (a) 以簿冊形式備存；
 - (b) 以藉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法於其上或其內記錄或儲存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的形式備存；或
 - (c) 部分以(a)段所提述的形式而部分以(b)段所提述的形式備存。(1995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3) 根據第(1)款備存的案件登記冊可分為不同部分。(1995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4)-(5) (由1995年第331號法律公告廢除)

(1960年A91號政府公告)

第48號命令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等

1.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的命令(第48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凡某人已取得判令另一人(下稱**判定債務人**)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區域法院可應有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人單方面提出的申請，命令判定債務人，或如判定債務人為法人團體，則命令該法人團體的一名高級人員，到聆案官席前，就以下問題接受口頭訊問——
 - (a) 是否有欠判定債務人任何債項，如有的話，則債項為何；及
 - (b) 判定債務人是否有任何其他財產或經濟能力履行該判決或命令，如有的話，則該等財產或經濟能力為何，
- 區域法院並可命令判定債務人或該高級人員，在指定的訊問時間及地點，交出判定債務人所管有的任何與前述問題有關的簿冊或文件。
-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必須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以及任何被命令出席以接受訊問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
- (3) 根據本條規則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訊問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難題，可轉交法官處理，而法官則可裁定該難題或就裁定該難題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

2. 對有法律責任履行其他判決的一方進行訊問(第48號命令第2條規則)

凡在強制執行任何判決或命令(第1條規則所述的判決或命令除外)時出現任何難題，或有任何與此有關的難題出現，區域法院可根據第1條規則作出命令，命令有法律責任履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出席訊問，並就該命令指明的問題接受訊問，而該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適用。

3.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第48號命令第3條規則)

進行訊問的聆案官，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或其他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2008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第49B號命令

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

1. 確保出席訊問(第49B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凡判令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全部或部分未有履行，區域法院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單方面申請，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A條規則接受訊問，並為確保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1A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出席，須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命令——
 - (a) 藉一項須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的命令，命令判定債務人須在區域法院指定的時間，攜同區域法院指明的文件或紀錄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或
 - (b) 凡區域法院覺得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在內，有合理因由相信根據(a)段作出的命令，對於確保判定債務人出席訊問可能會無效，則須命令將判定債務人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其帶到區域法院席前。
- (2) 區域法院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
- (3)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按在第(1)(a)款下作出的命令出庭，區域法院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其帶到區域法院席前。
-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不適用於本條規則。
- (5) 根據第(3)款作出的逮捕命令須採用附錄A表格102的格式。

1A.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第49B號命令第1A條規則)

- (1) 判定債務人在出庭接受訊問時須提供證據，並可在宣誓後由判定債權人及區域法院進行訊問，而區域法院則可收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證據。
- (2) 在接受訊問時，判定債務人須將其所有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和對任何資產或收入所作出的處置全面披露，並除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外，須回答所有向其提出的問題。
- (3) 凡訊問被押後，區域法院須命令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
 - (a) 並可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或
 - (b) 凡覺得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其所聆聽的任何證據以及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在內，有合理因由相信判定債務人可能不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則亦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直至訊問恢復進行為止。

- (4) 根據第(3)(b)款作出的監禁命令，須採用附錄A表格103的格式。

1AA.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第49B號命令第1AA條規則)

區域法院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1A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2008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1B. 區域法院在訊問後所具有的權力(第49B號命令第1B條規則)

- (1) 凡在根據第1A條規則或根據第48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後，區域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 (a) 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判決；或
 - (b) 已對資產作出處置，目的在於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判決，或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屬於有關判決標的之法律責任；或
 - (c) 故意不作出第1A(2)條規則規定須作出的全面披露，或在根據第48號命令進行的訊問中故意不作出全面披露，或故意不回答該條規則或該命令規定須回答的任何問題，
- 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為期不超逾3個月。
- (2) (a) 凡在根據第1A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或根據第48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後，區域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能夠或將能夠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判決，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判定債務人以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履行該判決。
- (b) 區域法院可應申請，無條件或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撤銷、更改或暫停執行根據(a)段作出的命令。
- (3) (a)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判定債權人可在給予判定債務人為期不少於2整天的通知後，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而除非判定債務人提出好的反對因由，否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禁監，為期不超逾3個月。
- (b) 儘管第7條規則已有規定，區域法院仍可在判定債務人每次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時，命令將其監禁，或在判定債務人持續沒有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時，命令將其監禁多於一次。

-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監禁命令須採用附錄A表格104的格式。
- (5) 根據第(3)(a)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附錄A表格105的格式。
- (6) 除非區域法院有此指示，否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命令不阻止以其他方式執行有關判決。
- (7) 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須在公開法庭上作出。

1C. 監禁並非清償債項(第49B號命令第1C條規則)

根據本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並不清償或終絕任何判定債項。

2. 為錢債案囚犯提供生活給養津貼(第49B號命令第2條規則)

當判定債務人因執行有關判決而被交付監獄，區域法院須定出其認為足以維持判定債務人的生活及給養的每月津貼；該津貼每天不得超逾\$660，須由該判決是應其所請而執行的人，以按月預支的方式付給懲教署署長，而第二次及其後的付款，則須在對上一次付款用罄前7天或之前作出。

3. 錢債案囚犯如患重病須移送醫院(第49B號命令第3條規則)

- (1) 任何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如患上重病，區域法院可在接獲囚禁該人的監獄的公職醫生或衛生署署長證明書後，作出將該判定債務人移送醫院並在羈押的情況下接受治療的命令，直至作出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 (2) 在上述情況下，判定債務人在醫院留醫的期間，須當作其監禁期的一部分計算，而其生活給養費用仍須予以支付，猶如沒有作出上述命令一樣。

4. 釋放錢債案囚犯(第49B號命令第4條規則)

在執行判決中被逮捕或監禁的每一人，均須於該判決已獲全部履行或於申請執行該判決的人的請求下，或於申請執行該判決的人不支付該人的生活給養費用時，獲得釋放。

5. 生活給養費用的追討(第49B號命令第5條規則)

原告人就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的生活給養所支付的所有款項，須加在該判決的訟費內，並可藉扣押和出售判定債務人的財產而予以追討；但不得因任何如此支付的款項而將判定債務人羈押或逮捕。

6. 執行的訟費的追討(第49B號命令第6條規則)

取得和執行逮捕或監禁的命令或手令的訟費，須加在有關判決的訟費內，並可據此而予以追討。

7. 釋放錢債案囚犯的後果(第49B號命令第7條規則)

除第1B(3)(b)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一旦獲得釋放，即不得因同一判決而再將他監禁，但其財產仍可根據一般規則繼續予以扣押和出售，直至該判決已獲全部履行為止。

8. 判定債權人的涵義(第49B號命令第8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包括任何有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人。

第68號命令

正式速記紀錄

1. 關於所有證據等的正式速記紀錄(第68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每一宗在區域法院進行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為任何在法庭上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證據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決，作出一份正式速記紀錄；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該份如此作出的紀錄須予以謄寫，謄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數量而提供予該一方，並按任何就區域法院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記紀錄作出規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費。
- (2) 本條規則不得解釋為禁止向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提供謄本。

2. 無須予以謄寫的證據(第68號命令第2條規則)

- (1) 如法官表示如有上訴，法官的紀錄將會足夠，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證據的速記紀錄。
- (2) 如各方同意，或法官認為任何證人的證據或其證據的某部分，如有上訴亦不會對上訴法庭有所幫助，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該等證據的速記紀錄。
- (3) 如任何一方需要任何前述證據的謄本，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費均須由該一方承擔。

3. 由公帑撥付的謄本費用：屬於例外的法律程序(第68號命令第3條規則)

第4及5條規則，不適用於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中所錄取的紀錄的謄本，不論曾否有根據該條例給予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法律援助。

4. 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的費用(第68號命令第4條規則)

- (1) 上訴人無須就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證明書所關乎的謄本繳付任何費用，但除前述者外，任何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費用初步須由上訴人繳付。
- (2) 凡審訊或聆訊第1條規則所描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該法律程序的上訴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並如謄本是關於證據的謄本，亦信納上訴有合理理由，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上述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 (3)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初步須向法官提出；如申請遭拒准，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必須在該次拒准後7天內提出。
- (4) 凡有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則如上訴法庭認為為了就申請作裁定，該法庭需要參閱關於決定的理由及判決的謄本(不論是否連同關於證據的謄本)，上訴法庭可核證將該兩份謄本或只將關於決定的理由及判決的謄本(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該法庭使用，而開支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 (5) 根據任何在第(4)款下發出的證明書而提供予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除非經上訴法庭指示，否則不得交給上訴人。
- (6) 凡法官或上訴法庭根據第(2)款核證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可獲免費提供該證明書所描述的謄本的文本，其數量連同任何已根據一份在第(4)款下發出的證明書而免費提供的文本，總數計為其本人有一份使用而上訴法庭有三份使用。
- (7) 本條規則中凡描述上訴人之處，亦包括描述擬提出上訴的人。

5. 供窮困的答辯人使用的謄本的費用(第68號命令第5條規則)

- (1) 凡審訊或聆訊第1條規則所描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該法律程序的上訴中的答辯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以致為對抗該上訴而須取得任何謄本或其特定部分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該謄本或其特定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而凡有上述證明書作出，答辯人即無須繳付該筆費用。
- (2) 第4(3)條規則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根據該條規則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8. 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第68號命令第8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凡描述任何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描述一份以機械方法製作的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

8A. 定義(第68號命令第8A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謄本**(transcript)包括正式紀錄的謄本，以及法官的紀錄手稿的任何正式打字謄本。

15.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審裁官須將或安排將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各人所作的證據、陳詞或供詞，以及任何法律論點及其本人對該等法律論點的決定，全部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作摘要備存。

(由1999年第28號第7條修訂)

4A. 備存申索登記冊等

根據第4條備存的申索登記冊及根據本條例第15條備存的摘要可——

- (a) 以簿冊形式備存；
- (b) 以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的形式備存而該等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是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將信息或資料記錄或儲存於其上或其內的；或
- (c) 部分以(a)段所提述的形式而部分以(b)段所提述的形式備存。

(1999年第28號第18條)

14. 死因裁判官筆錄證供等事

- (1) 死因裁判官須——
 - (a) 筆錄研訊的證供；或
 - (b) 安排記錄研訊的證供(不論是以速記形式或使用電子或機械設備記錄)。
- (2) 第(1)款所提述的證供筆錄或記錄，須由死因裁判官製備或在其監督下製備謄本一份。

第70號命令

為提出請求的法院取得證據

(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1. 釋義及司法管轄權的行使(第70號命令第1條規則)

- (1) 在本命令中，**條例**(the Ordinance)指《證據條例》(第8章)，而本命令所使用的語句，如條例亦有使用，則其所具涵義與條例所具者相同。
- (2) 原訟法庭根據條例第76條或經由條例第77B條引伸適用的條例第76條作出命令的權力，可由司法常務官行使。
(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申請作出命令(第70號命令第2條規則)

- (1) 除第3條規則另有規定外，要求根據條例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單方面提出，並必須由誓章支持。
- (2) 提出申請所依據的請求書，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如請求書並非以英文寫成，則須附上其英文譯本。

3. 在某些情況下由國際法律專員提出申請(第70號命令第3條規則)

凡——

- (a) 政務司司長接獲請求書並將請求書送交司法常務官，表示應按請求書行事，而無須在提出請求的法院席前待決或預期進行的事宜的任何一方在香港的代理人就此提出申請；或
- (b) 司法常務官依據一份就在香港錄取任何人的證據以協助提出請求的法院作出規定的民事訴訟程序公約而接獲請求書，而請求書中並無指名將代表該一方就此提出所需申請的人，

司法常務官須將請求書送交國際法律專員，國際法律專員可申請根據條例作出命令，並可採取其他所需步驟，以按該份請求書行事。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編輯附註：

請參閱載於1998年第322號法律公告第2條的過渡性條文。

4. 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第70號命令第4條規則)

- (1) 依據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訊問證人命令，可命令訊問須在該命令的申請人所提名的任何適當的人或法庭認為適合的其他具資格的人席前進行。
- (2) 如訊問證人不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除第6條規則及根據本命令就該訊問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載的特別指示另有規定外，訊問須以第39號命令第5、6、7、8、9、10及11(1)、(2)及(3)條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並可根據第39號命令第14條規則作出命令支付須付給訊問員的費用及開支的命令，而該等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適用。*(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2A) 如訊問證人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除根據本命令就該訊問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載的特別指示另有規定外，第39號命令第5、6、7、8、9、10、11(1)、(2)及(3)及14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適用。*(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3) 依據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訊問證人(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者除外)命令，須准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盤問該證人——*(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a) 獲訊問員批准進行盤問的人；並且
 - (b) 是受上述訊問影響的人或是該人的法律代表。*(1997年第87號第36條)*

5. 書面供詞的處理(第70號命令第5條規則)

- (1) 除非依據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訊問證人命令另有指示，否則訊問是在其席前進行的訊問員，必須將證人的書面供詞送交司法常務官，而司法常務官則須——*(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a) 發出一份經加蓋法院印章供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使用的證明書，以識別其所附錄的文件，即有關的請求書、法庭作出的訊問命令及依據該命令錄取的書面供詞；及
 - (b) 將該份證明書連同其所附錄的文件送交政務司司長，或凡請求書是由某人按照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送交司法常務官者，則將之送交該人，以傳送給提出請求的法院。*(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2) 如訊問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第(1)款不適用。*(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6. 要求獲得特權(第70號命令第6條規則)

- (1) 凡有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證據的證人除外)要求基於條例第77(1)(b)條所指明的理由而獲豁免提供證據，而要求如該條第(2)款所述般不獲支持或接受，本條規則的條文即具效力。
- (2) 訴問員如認為適合，可要求該證人提供該要求所關乎的證據，而如訊問員不如此行事，則法庭可應取得根據第76條作出的命令的人的單方面申請而如此行事。
- (3) 如有錄取上述證據——
- (a) 證據必須載於一份與該證人的書面供詞的其餘部分分開的文件；
- (b) 訴問員須將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列出該要求及作出該要求所據理由的陳述書，連同書面供詞送交司法常務官；
- (c) 儘管第5條規則已有規定，司法常務官在接獲陳述書後，仍須將載有該證人的證據之中該要求所關部分的文件予以保留，並須將陳述書及請求就該要求作裁定的請求書連同第5條規則所述的文件，送交提出請求的法院；
- (d) 如提出請求的法院拒絕該要求，司法常務官須將載有該證人的證據之中該要求所關部分的文件，送交提出請求的法院，但如該要求獲得批准，則他須將該文件送交該證人，並在上述兩者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將提出請求的法院的裁定，通知該證人及取得根據第76條作出的命令的人。

(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7.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第70號命令第7條規則)

- (1) 如根據本命令作出的命令飭令，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而該訊問是在某人席前進行的，則該人須身處該證人出席該訊問所處的地方，並須在該訊問完結後
-
- (a) 摺備顯示以下資料的紀錄——
- (i) (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該證人的身分；
- (ii) 進行訊問的日期時間；
- (iii) 進行訊問所在的地方；及
- (iv) 曾否為該證人監誓；
- (b) 核證該紀錄是由該人摺備的；及
- (c)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紀錄，送交司法常務官。
- (2) 司法常務官在接獲根據第(1)(c)款送交的紀錄後——

- (a)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政務司司長送交司法常務官的)須安排將該紀錄送交政務司司長；或
- (b)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其他人按照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送交司法常務官的)須安排將該紀錄送交該其他人。

(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74. 釋義條例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就提出請求的法院而言，指任何民事或商業事宜中的法律程序；

提出請求的法院 (requesting court)具有第7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由2003年第23號第12條增補)

請求、請求書 (request)包括由提出請求的法院發出或代其發出的任何委任書、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

[比照 1975 c. 34 s. 9(1) U.K.]

76. 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 (1)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原訟法庭有權應第75條所述的任何申請，藉命令作出在香港取得證據的規定，而該規定是法院覺得就實現提出申請所依據的請求的目的而言屬適當的；任何該命令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採取法院認為就該目的而言屬適當的步驟。(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但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尤其可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以任何方式(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由2003年第23號第13條修訂)
 - (b) 交出文件；
 - (c) 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或扣留任何財產；
 - (d) 取得任何財產的樣品及對任何財產或以任何財產進行任何試驗；
 - (e) 對任何人進行身體檢驗。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得規定採取任何特定的步驟，除非該等步驟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程序與該命令的申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是否同類)取得證據而可規定採取的步驟；但如提出請求的法院要求作出命令，規定某人不經宣誓而提供證據，則本款並不阻止該命令作出。(由2003年第23號第13條修訂)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得規定任何人——

- (a) 述明有甚麼屬命令的申請所涉及而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文件正由其或曾由其管有、保管或正在或曾在其權力範圍內；或
- (b) 交出任何文件，但該命令指明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覺得可能或相當可能由該人管有、保管或在其權力範圍內的特定文件除外。
- (5) 任何人如憑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須在任何地方出庭，則有權獲得與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同樣的證人補助費以及就開支和時間損失獲付同樣的款項。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75 c. 34 s. 2 U.K.]

77. 證人特權

- (1) 不得憑藉根據第76條作出的命令而強迫任何人提供他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不受強迫提供的任何證據——
- (a) 在香港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或
- (b) 在不抵觸第(2)及(2A)款的條文下，在提出請求的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由200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2) 凡任何人正以任何方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除外)提供證據，則除非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請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第(1)(b)款並不適用——*(由2003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a) 獲請求書內所載的一項陳述所支持(不論如此支持是無條件的或受已履行條件約束的)；或
- (b) 獲該命令的申請人接受；
而凡任何人所作的上述索請並非如前述般獲得支持或接受，他可(在不抵觸本條的其他條文下)被規定提供該索請所涉及的證據，但如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提交的事宜支持該索請，則無須將該證據轉交該法院。
- (2A) 凡任何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則除非——
- (a) 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請是如第(2)款所述般獲支持或接受；或
- (b) 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交的事宜支持該索請，
否則第(1)(b)款不適用。*(由2003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3) 如某人提供證據會損害國家安全或特區的安全，則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不得憑藉根據第76條所作出的命令強迫該人提供證據；而由政務司司長或他人代其簽署、說明該人提供證據會有如此損害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由1978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4年第6號第124條修訂)*

- (4) 在本條中，對提供證據的提述，包括對回答任何問題和交出任何文件的提述，而第(2)款中對將某人所提供的證據轉交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比照 1975 c. 34 s. 3 U.K.]*

77E.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 (1) 凡原訟法庭覺得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a) 已在香港提起；或
 - (b) 在憑藉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證據的情況下相當可能在香港提起，
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請求書並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將之轉交命令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請求該法院或審裁處協助為該刑事法律程序取得證據。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須指明擬取得的證據，及如證據——
- (a) 須藉以任何方式(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任何作證人的人而取得者，則並須指明該人的姓名及詳情或藉提述其職位或工作而指明足以確定其身分的其他任何詳情；或 *(由2003年第23號第16條修訂)*
 - (b) 須藉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而取得者，則並須指明該文件或物件的性質或對之加以描述。
- (3) 如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該申請是——
- (a) 關乎第(1)(a)款所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則該申請可在誓章支持下，由律政司司長或任何被控告該刑事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罪行的人單方面提出；或
 - (b) 關乎第(1)(b)款所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則該申請可在誓章支持下，由律政司司長單方面提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命令發出的請求書，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本部中提述為**司法常務官**)以法院規則訂明的格式(如無訂明的格式，則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格式)經蓋上高等法院印章發出。
- (5)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就本條而訂立法院規則(包括須採用的程序)和為補充其條文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6) 請求書可根據本條就某項偵查或附帶刑事事宜發出，猶如該項偵查或附帶刑事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第(1)(a)款提及的刑事法律程序一樣，而在該情況下，第77F及77G條的條文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就任何該等請求而實施，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及刑事法律程序，即提及以下檢控或事宜一樣——

- (a) 如**偵查**的定義(a)段適用，即提及該請求所關乎的該項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 (b) 如**偵查**的定義(b)段適用，即提及該請求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 (c) 如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及該附帶刑事事宜，而關乎(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關乎)本部的條文的本條例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由1997年第87號第36條增補)*

(6A) 在第(2)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的涵義與第VIII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23號第16條增補)*

(7) 在第(6)款中——

附帶刑事事宜(ancillary criminal matter)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2條所指的附帶刑事事宜；

偵查(investigation)指——

- (a) 對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 (b) 為附帶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進行的偵查。*(由1997年第87號第36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6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IIIB部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第IIIB部由2003年第23號第17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8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79H.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庭(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79I. 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
- (2) 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 (a) 有關的人在香港；
 - (ab) 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屬指明法律程序；(由2024年第6號第144條增補)
 - (b) 有關證據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
 - (c)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 (d)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 (e) 紿予該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
- (3) 即使已有任何准許，在指明法律程序中根據未經修訂的本條給予，只要在該法律程序中尚未有裁決宣告，該項准許即視為從未給予。(由2024年第6號第144條增補)
- (4) 在本條中——

指明法律程序(specified proceedings)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第3(2)條所指者的法律程序；

經修訂(amended)指經《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修訂。(由2024年第6號第144條增補)

79J. 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當作為法庭的一部分

- (1) 凡某人依據按第79I條給予的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香港法庭的一部分。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就在香港有效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而言具有效力。

79K. 進行宗教式及非宗教式宣誓

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如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可——

- (a)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並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在香港法庭內監誓的方式接近的同樣方式；或
- (b) 在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由獲法庭授權的人按法庭的指示代表法庭，

為該人監誓。

79L.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

(由2005年第10號第19條修訂)

83V. 證據

- (1) 為施行本部，上訴法庭如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屬必需或合宜——
 - (a) 可命令交出與有關的法律程序相關的任何文件、證物或其他物件(上訴法庭覺得交出該等文件、證物或物件是裁定案件所需的)；
 - (b) 可命令任何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本應是可予強迫的證人出庭接受訊問，並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無論他是否曾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傳召；及
 - (c)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可收取任何證人的證據(如有提出的話)。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證據根據該款向上訴法庭提出，除非上訴法庭信納該證據收取後不會成為任何判決上訴得直的理由，否則須在下列情況下行使收取該證據的權力——

- (a) 上訴法庭覺得該證據相當可能可信，以及在上訴所來自的法律程序中就作為上訴標的之爭論點本為可接納者；並且
- (b) 信納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並無援引該證據，但對沒有援引該證據有合理解釋。
- (3) 第(1)(c)款適用於任何有資格提供證據但並非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證人(包括上訴人)。 (由2003年第23號第6條修訂)
- (4) 就本部而言，上訴法庭如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屬必需或合宜，則可命令根據第(1)(b)款可能被規定出庭的任何證人接受訊問，訊問須在上訴法庭的任何法官或人員席前，或在上訴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席前，以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則及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上訴法庭並可容許接納任何如此錄取的書面供詞作為在上訴法庭席前的證據。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5) 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因任何在審訊時沒有提供的證據或在考慮該證據後而有所增加。
- (6)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須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如此接受訊問。 (由2003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 (7)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具有根據第(6)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的權利，則上訴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該權利。 (由2003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 (8)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6)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57A(2)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該條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由2003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 (9)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接受訊問，則《證據條例》(第8章)第7條(丈夫及妻子的特權)及該條例第8(2)條(交合的證據)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由2003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 (10)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1)(b)或(4)款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則《證據條例》(第8章)(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第65A條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由2003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 (11) 凡一名兒童在就第79B(2)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79B(2)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

- (12) 凡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就第79B(3)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79B(3)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
- (13) 凡一名惶恐證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79B(4)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由201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 (13A) 如一名申訴人在涉及指明性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79B(4A)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由2018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 (14) 凡一名在香港以外的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79I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
- (15) 第79B(5)條就第(11)、(12)、(13)或(13A)款所提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79B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由201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 (16) 第79J及79K條就第(14)款所提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79I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
- (17) 在第(11)至(13)款中——

兒童 (child)——

- (a) 就第79B(2)(a)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17歲的人；或
- (b) 就第79B(2)(b)或(c)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14歲的人；

惶恐證人 (witness in fear)指任何證人，而上述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由2018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由2003年第23號第18條增補)*

(由2018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 (18) 在第(13A)款中——

申訴人 (complainant)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6(8)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性罪行 (specified sexual offence)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7(1)條所給予的涵義。*(由2018年第17號第4條*

增補)

(由1972年第34號第18條增補)

[比照 1968 c. 19 s. 23 U.K.]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第221章第79L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6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6年2月1日] (2015年第232號法律公告)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6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法庭(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法院人員(officer of the court)——

- (a) 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 (b)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
- (c) 就於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裁判法院的書記長；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互相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3. 提出申請

(1) 根據本條例第79I條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須藉向以下人士發出採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明的格式的通知而提出

-
- (a) 有關的法院人員；及
 - (b) 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2)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裁判官席前就某控罪進行的初級偵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42日內提出——

- (a) 被告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0C條選擇或被當作根據該條選擇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的日期；或
 - (b) 被告人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7A(5)條選擇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的日期。
- (3)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原訟法庭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42日內提出——
- (a) (如裁判官已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5(2)條就該控罪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
 - (b) 如被告人沒有選擇就該控罪在裁判官席前作初級偵訊的聆訊，亦沒有被當作如此選擇——
 - (i)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0C(4)條就該控罪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或
 - (ii)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7A條就該控罪作出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移交令的日期；
 - (c) (如該控罪的公訴書，是根據本條例第24A(1)(b)條按某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的)該法官給予該指示或同意的日期；
 - (d)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第4條發出的命令而移交原訟法庭的)發出該命令的日期；
 - (e) (如被告人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79F(5)條作出的命令而交付原訟法庭審訊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4)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區域法院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42日內提出——
- (a)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8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區域法院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b)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65F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區域法院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5)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裁判官席前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42日內提出——
- (a) (如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10條將案件發回裁判官)律政司司長將該案件發回裁判官的日期；

- (b)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7A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裁判官席前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c)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65F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裁判官席前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案件被編定在裁判官席前進行審訊的日期。

4. 法律程序的各方可反對申請

獲發第3(1)條所指的通知的一方，可在該通知發出日期之後的14日內，藉以下方式反對有關申請——

- (a) 將反對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法院人員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及
- (b) 在該反對通知內，述明反對理由。

5. 裁定

- (1) 如在第3條所指的申請提出後，沒有人根據第4條，在就該申請提出反對的限期內，將反對通知有關的法院人員，則法庭可不經聆訊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
- (2)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裁定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3)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批准上述申請，第(2)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述明證人在提供證據時將會身處的國家或地區；
 - (b) (如知道的話)須述明證人在提供證據時將會身處的地方；
 - (c) 在以下情況下，須述明證人的姓名——
 - (i) 證人是為控方提供證據(除在本條例第65DA(3)條適用的情況外)；或
 - (ii) 證人是為被告人提供證據，而本條例第65D或65DA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5A條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及
 - (d) 須述明法庭根據第6條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 (4) 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不論因接獲反對或其他原因)，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聆訊的時間地點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上述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可命令聆訊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6. 法庭可施加條件

- (1) 法庭如批准第3條所指的申請，可就給予的准許施加條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法庭可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包括—
 - (a) 關於在該證人提供該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的問題；及
 - (b) 關於可影響該證據的提供的任何事情的問題。

7. 向證人提出文件

- (1) 如在證人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需向該證人提出某份文件—
 - (a) (如該文件是在香港的法庭之中)法庭可准許—
 - (i) 藉任何方法，將該文件的副本傳送至該地方；及
 - (ii) 將如此傳送的副本向該證人提出；及
 - (b) (如該文件是在該地方)法庭可准許—
 - (i) 將該文件向該證人提出；及
 - (ii) 藉任何方法，將該文件的副本傳送至在香港的法庭。
- (2) 如有任何文件或其副本按照第(1)款向證人提出，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文件的經傳送副本須推定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並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

8. 延展限期

- (1) 法庭可—
 - (a) 應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在第3(2)、(3)、(4)或(5)條指明的42日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限期；或
 - (b) 應獲發第3(1)條所指的通知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在第4條指明的14日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限期。
- (2) 上述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指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c) (如屬第(1)(b)款所指的申請)在第3(1)條所指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的28日內提出；及
 - (d) 發給—
 - (i) 有關的法院人員；及
 - (ii) 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 (3) 法庭可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亦可不經聆訊而作出裁定。
- (4)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裁定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聆訊的時間地點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6) 上述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可命令聆訊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9. 縮短限期

凡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申請，而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縮短第3(2)、(3)、(4)或(5)條指明的42日限期或第4條指明的14日限期屬公平合理，可應有關申請縮短該限期。

81.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 (1) 如被控人在初級偵訊中出席聆訊，則裁判官在將被控人押交監獄候審或在准其保釋候審之前，須採用前文為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的申訴或告發而錄取申訴人或告發人及其證人的證供所規定的相同方式(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被控人面前錄取檢控官及其證人的證供。(見表格19) (由1965年第49號第14條修訂；由1983年第48號第3條修訂)
- (2) 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可向出庭作證針對他的任何證人提問，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檢控官及其證人的供詞或證供，亦須在被控人面前向曾被訊問的證人宣讀，並分別由該等證人簽署；而錄取證供的裁判官，亦須在此等供詞或證供上簽署。
- (3) 裁判官可安排將根據第(2)款被訊問的任何證人的供詞或證供，採用速記方式或機械或電動紀錄儀器予以記錄，並在其後轉為文字紀錄；而凡——
 - (a) 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獲提供該份文字紀錄；及
 - (b) 該證人其後宣誓並在被控人面前確認該份文字紀錄乃屬準確，則該證人的供詞或證供就各方面而言，包括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70條而言，均須視為猶如立即轉為文字紀錄，並已向他宣讀及由他在被控人面前簽署的一樣。(由1984年第75號第2條增補)
- (4) 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IIIB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錄取證供——
 - (a) 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其供詞或證供屬準確，則第(2)款中要求該證人在被控人面前簽署該供詞或證供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及
 - (b) 而第(3)款適用，如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獲提供有關的文字紀錄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有關的文字紀錄屬準確，則該款的(b)段須當作已獲遵從。(由2003年第23號第23條增補)
- (5) 在第(4)款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具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H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23號第23條增補)

(由1984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118. 聆訊上訴的程序

- (1) 在第105或113條適用的上訴案中 ——
- (a) 在裁判官席前錄取的供詞或其核證副本，在不損害其他證明方法的原則下，須獲接納為在裁判官席前所作證供及陳述的證據，以及概括而言作為其中所記錄的法律程序已經進行的證據；
 - (b) 當上訴開始聆訊時，須首先聽取上訴人提出支持上訴的理由，如答辯人在場並意欲提出反對上訴的理由，則亦須聽取答辯人在這方面的理由，而上訴人其後亦有權作出回答。如法官認為需要額外證據，則他可收取該等證據，而為此目的，法官具有假若上訴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V條所適用的上訴時，上訴法庭根據該條第(1)及(6)至(17)款會具有的同樣權力，而法官亦可發出強制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由1972年第34號第22條修訂；由2003年第23號第11及24條修訂)
 - (c) 除非是以下命令，否則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的效力 ——
 - (i) (由1995年第13號第2條廢除)
 - (ii) 繳付補償的命令；(由1976年第36號第14條代替)
 - (d) 法官可將上訴或上訴的任何論點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亦可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該項上訴或上訴的論點；而上訴法庭則有權對如此保留或如此指示予以辯論的上訴或論點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並可就此而行使本部授予法官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將有關事項連同上訴法庭的意見或決定發回法官處理。上訴法庭亦可就有關事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及就訟費一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由1975年第92號第58條修訂) [比照 1857 c. 43 s. 6 U.K.；比照 1873 c. 66 s. 46 U.K.]
 - (e) 法官的權力及職責，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由經其不時指定的其中一名法官行使及執行；(由1975年第92號第58條修訂；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f) 如任何上訴或擬進行的上訴中有任何步驟，或有與此等上訴或擬進行的上訴有關的步驟，因裁判官的死亡、缺席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進行，則法官根據動議，有權基於好的因由而命令案件由一名裁判官重審，而案件則須據此而重審。(由1975年第92號第58條修訂)

(2) 根據第105或113條提出上訴的任何一方均可親自應訊或由任何大律師應訊，而任何根據第113(1)及(2)條提出的上訴，除非是一宗保留由上訴法庭聆訊或獲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否則任何一方均可由任何代表律師應訊。

(由1949年第24號第39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9. 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 (1) 律政司司長可向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香港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 (a) 安排在該地方錄取證供並將該證供轉傳至香港；(由2003年第23號第19條修訂)
 - (aa) 安排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該地方的人錄取證供；或(由2003年第23號第19條增補)
 - (b) 安排交出在該地方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並將該物件轉傳至香港。
- (2) 《證據條例》(第8章)第77F及77G條的條文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律政司司長依據一項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而收取的任何書面供詞，連同該書面供詞內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任何物件，並就該供詞及物件而適用——
 - (a) 猶如該項請求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該條例第77E條所發出的請求書一樣；(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猶如該書面供詞連同該書面供詞內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任何物件是該司法常務官根據該請求書而收取的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刑事法律程序，即提述以下的檢控或事宜一樣——
 - (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a)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提述該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 (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b)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提述該偵查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 (i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述該附帶刑事事宜，
- (3) 在本條中，提述書面供詞，包括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按照作出該誓章、誓詞或聲明所在地方的法律，宣誓人或作出聲明的人有責任陳述事實。(由2014年第18號第50條增補)
- (4) 在第(1)款中——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由2018年第17號第132條代替)*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0.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 (1) 凡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 (a) 在香港錄取證供；
 - (b)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或
 - (c) 交出在香港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
 - (i) (凡(a)段適用)授權錄取證供及將該證供轉傳至該地方；
 - (ii) (凡(b)段適用)授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有關的人錄取證供；或
 - (iii) (凡(c)段適用)授權交出該物件，及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授權將該物件轉傳至該地方。*(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代替)*
- (2)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授權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a) 如屬根據第(1)(i)款授權錄取證供，裁判官可向到他席前就該事宜作證的每名證人錄取經宣誓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而錄取任何該等證供的裁判官須——*(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i) 安排將該證供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核證該證供是由該裁判官所錄取的；及
 - (ii)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書面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aa) 如屬根據第(1)(ii)款授權錄取證供，在錄取證供時裁判官須在場，而且該裁判官須——
 - (i) 確定證人的身分；
 - (ii) 在錄取證供完結後擬備紀錄，註明錄取該證供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曾否為證人監誓；
 - (iii) 核證該等紀錄是由該裁判官擬備的；及
 - (iv)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或*(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 (b) 如屬根據第(1)(iii)款授權交出物件，裁判官可要求交出物件；如物件已交出，該裁判官須核證該物件是向該裁判官交出的，並須將該物件(如屬文件，則由該裁判官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文件副本一份)送交律政司司長。*(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2A) 裁判官只可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如此要求時，根據第(2)(a)款向證人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 (3) 第(2)款所指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a) 該裁判官信納法律程序有必要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符合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訂明安排；
 - (b) 裁判官依據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行使權力，而根據該等條文該裁判官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c)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偵查而該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是符合為該事宜的目的而須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的利益的；或
 - (ii) 如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則該事宜會受到重大的損害；或*(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d) 就根據第(1)(ii)款錄取證供而言——
 - (i)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在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檢控；
 - (ii) 有關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及
 - (iii) 收取該證供所在的有關地方的法律程序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 (4) 進行第(2)款所指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准許——
- (a) 香港以外的該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
 - (b) 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5) 裁判官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在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時，是否有任何以下人士在場——

- (a) 該香港以外的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
 - (b) 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
- (6) 就本條而言，香港以外的該地方的刑事事宜所關乎的人士是有資格作證的，但不可被強迫作證。
- (7) 就本條而言，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證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回答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回答的問題或交出該人不可於該地方在該刑事事宜上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一份妥為核證的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在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載事實的證據。
- (9) 如第(7)款的適用會抵觸香港與有關的訂明地方之間的訂明安排(如有的話)的任何條文，則第(7)款不適用。
- (10)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作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作出的證供或交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如該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或
 - (b)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所基於的理由是如此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ii) 如——
 - (A) 對任何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施加約制的任何條例的條文從沒有制定；及
 - (B) 該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
- (11) 在不損害第(10)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屬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就本條而言，任何須為該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在該證供或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或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的範圍內，不可被強迫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
 - (a) 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及

- (b) (如屬稅務顧問)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 (12) 就本條而言，並在不損害第(6)、(7)、(9)、(10)或(11)款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須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無須——
- (a) 述明有何關乎該事宜的物件正由或曾經由他管有或控制；或
- (b) 交出任何不屬以下物件的物件：進行第(2)款所指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所指明的某些其覺得是由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或屬該裁判官所指明的某類別其覺得是由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
- (13) 現宣布為本條的目的而錄取的證供，不得為香港的任何刑事事宜、民事法律程序、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得為該等目的而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證供，但為就該證供檢控作證的人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的目的則除外。
- (14) 律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1)款授權將原物件轉傳至香港以外某地方，但如——
-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司長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 (b) 在任何情形下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
- 則屬例外。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5) 在本條中，**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由2003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